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資源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
- (2)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委任董事、主席變更、授權代表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及

- (4) 上一份更新公告之澄清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Nuada Limited

茲提述(i)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由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要約；(ii)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3年8月18日及2023年12月18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有關延遲寄發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及(iii)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3年9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8日及2024年1月11日聯合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更新公告」)，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狀況及進展(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的所有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

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誠如要約人及賣方所通知)欣然宣佈，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於2024年1月12日進行。

根據出售協議，香港資源出售、而李先生購買Brand New Management出售股份，相當於Brand New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896,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香港資源不再擁有Brand New Management的任何權益，Brand New Management不再被視為香港資源的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要約人收購卓昇出售股份、Grace Fountain出售股份及Excel Horizon出售股份(相當於規則3.5公告日期及交易完成時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數約50.43%)，總代價為101,728,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748港元)。緊接交易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及交易完成時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數約0.91%)。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8,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及交易完成時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數約51.34%)。

香港資源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於(i)緊接交易完成前；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的香港資源股權架構：

	緊接交易完成前		緊隨交易完成後	
	香港資源 股份數目	約%	香港資源 股份數目	約%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36,000,000	50.4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447,918	0.91	2,447,918	0.91
小計	2,447,918	0.91	138,447,918	51.34
董事				
李先生	21,157,000	7.85	157,000	0.06
王先生	65,000,000	24.10	–	–
其他大股東				
Excel Horizon	50,000,000	18.54	–	–
Well Pop Group Limited ^{附註2}	28,000,000	10.38	28,000,000	10.38
溫家瓏 ^{附註3}	141,548	0.05	141,548	0.05
Weltrade Group Limited ^{附註3}	25,105,561	9.31	25,105,561	9.31
香港資源其他公眾股東	77,819,574	28.86	77,819,574	28.86
總計	269,671,601	100.00	269,671,601	100.00

附註：

- 該等香港資源股份包括：(i)六福H持有1,125,000股香港資源股份；(ii)六福3D管理持有797,499股香港資源股份；(iii)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持有145,785股香港資源股份；(iv)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擬委任之執行董事王巧陽女士持有20,500股香港資源股份；(v)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擬委任之執行董事陳素娟博士持有25,000股香港資源股份；(vi)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謝滿全先生持有41,600股香港資源股份；(vii)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持有150,034股香港資源股份；及(viii)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配偶持有142,500股香港資源股份。
- Well Pop Group Limited是郝垣媛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郝垣媛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全部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香港資源股份由Wel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Weltrade Group Limited是Kerui Jinro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Kerui Jinrong Company Limited由ZHENG Yue Wen先生、XIANG Hong先生及Hallow K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股40%、20%及40%。Hallow K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是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因此，ZHENG Yue Wen先生和溫家瓏先生被視為於Wel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全部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述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四捨五入造成的差額可能導致實際股權出現微小變動。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交易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購股權要約。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佈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內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最後日期延長至交易完成後7日內或2024年1月19日（以較早者為準）。由於交易完成已於2024年1月12日進行，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其中載有(i)要約條款及條件；(ii)要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預期將於交易完成後七(7)日內（即於2024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香港資源將遵守收購守則適時聯合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委任董事、主席變更、授權代表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香港資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檸先生及王朝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紅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組成。

辭任

所有香港資源現任董事已呈辭，並將於要約截止日期緊隨截止公告刊發後生效。

此外，李檸先生將辭任香港資源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及香港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陸海林博士將辭任香港資源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資源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范仁達博士將辭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劍榮先生將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辭任將於緊隨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

委任

香港資源董事會已批准委任(i)黃浩龍先生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張雅玲女士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iii)王巧陽女士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iv)陳素娟博士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v)楊寶玲女士為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vi)施養權先生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ii)陳勵文先生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iii)林奇慧博士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x)周冠豪博士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將於緊隨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

履歷詳情

香港資源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黃浩龍先生 (「黃浩龍先生」)

黃浩龍先生，47歲，於2014年加入中國金銀集團為行政總裁兼董事，負責中國金銀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執行及管理。此外，彼亦為於六福集團（國際）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會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員、肇興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會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香港四會大沙同鄉會會長、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香港深水埗獅子會會員及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理事。於2008年12月，黃浩龍先生獲GIA Diamond Graduate銜頭，並於2017年獲Capital CEO頒發「年度CEO大獎」。

黃浩龍先生為六福集團（國際）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黃先生」）之兒子及六福集團（國際）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蘭詩女士（「黃蘭詩女士」）之胞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六福集團（國際）為香港資源之控股股東，而六福集團（國際）由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0.37%權益。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即約46.29%）由The WS WONG Family Trust持有，而黃先生及其配偶陸翠兒女士（「陸女士」）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且黃先生、陸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女士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陸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六福集團（國際）持有的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雅玲女士 (「張女士」)

張女士，47歲，於2014年加入中國金銀集團為常務董事，並負責中國金銀集團之零售和批發業務、及執行中國金銀集團之業務策略。張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文學士資格，及持有加拿大Osgoode Hall法律學位，並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獲得事務律師、訟務律師及公證人資格。彼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

此外，張女士自2005年起擔任六福集團法務部主管一職，期間帶領法務部門在合規、資料保護、僱傭及勞動、爭議解決及智慧財產權等領域獲得獎項和認可。

張女士曾榮獲女性時尚雜誌《旭茉JESSICA》頒發「卓越成就女性大獎Women of Excellence 2019」及國際時尚雜誌《InStyle優家畫報》頒發「時代女性大獎The Awards of Women of Times 2019」，以表彰其優秀領導才能及卓越事業成就。

張女士為黃浩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浩龍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黃先生之媳婦及黃蘭詩女士之大嫂。

(3) 王巧陽女士 (「王女士」)

王女士，51歲，於2014年加入中國金銀集團為董事，並負責中國金銀集團之業務拓展。彼具備逾29年珠寶業經驗。

現時王女士為六福集團(國際)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王女士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員、香港番禺工商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第二十屆副主席、廣州市番禺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廣州市番禺區海外交流協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香港慈善基金會會長、珠寶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鐘錶及珠寶業行業諮詢網絡委員及大灣區香港女企業家總會會員及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委

員。於2021年，王女士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女士持有20,500股香港資源股份。

(4) 陳素娟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64歲，為六福集團（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陳博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分別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博士於多類型業務已積累逾36年之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陳博士曾於本港國際專業會計師行任職並負責審核工作。另外，彼亦曾於本港多間不同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財務董事、首席財務總監或行政總裁等重要職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博士持有25,000股香港資源股份及180,000股六福集團（國際）股份。六福集團（國際）為香港資源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 楊寶玲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56歲，為六福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曾擔任六福集團（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楊女士具備逾35年公關工作經驗。楊女士為1987年度香港小姐冠軍及國際親善大使，亦是1988年環球小姐第四名兼亞洲皇后。楊女士曾任1995-1996年度慧妍雅集主席。彼於2005年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

(6) 施養權先生（「**施先生**」）

施先生，43歲，是一位於投資管理、證券研究及鑒證服務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施先生為奧陸資本有限公司（「**奧陸資本**」）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為一家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目前，彼擔任奧陸資本的合夥人兼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並負責監督各種投資策略。施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曾擔任花旗集團全球資本亞洲之董事，在證券研究方面屢獲殊榮，尤其是在中國／香港房地產行業。在從事金融工作之前，施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專門從事審計及盡職調查工作。

(7) 陳勵文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52歲，是一名律師，自2001年起在香港執業及確認，並於2002年於英格蘭和威爾士確認。陳先生於2007年成立陳勵文律師事務所並為獨資經營律師。陳先生早前曾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職顧問及律師。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深造文憑及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香港律師會、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香港中律協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陳先生出任葵青工商業聯會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會之會董。陳先生亦為香港泰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及廣東外商公會之會員，以及葵青區消防安全大使及葵青區少年警訊之名譽會長。其他社會公職包括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香港工商總會、荃灣各界協會及荃灣葵青區婦女會之法律顧問。陳先生先前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審裁處仲裁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小組成員。

陳先生之律師事務所曾榮獲香港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嘉許計劃金獎、香港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嘉許計劃進步獎2022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公司組獎項2020-2022。

(8) 林奇慧博士 (「林博士」)

林博士，56歲，擁有豐富多樣的專業背景，涵蓋了學術界、創業及管理領域。林博士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創新與創業理學士學位課程的實踐教授兼副課程主任。此外，彼亦擔任中國東莞市廣東科技學院、湖南財經學院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客座教授。林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環境教育專業的博士學位。彼亦擁有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精算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可持續發展協會的行政總裁，該協會為致力

於培養積極思維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非牟利組織。自2003年以來，林博士為Cogitoimag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合夥人兼副總監，積累了豐富的策略性市場營銷及規劃經驗。

林博士目前為2022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智慧出行類別的評估小組成員。彼亦擔任香港警務處禁毒領袖學院及兒童心理環保基金會的顧問及SAP用戶組香港之副主席。此外，林博士於若干學術及校友協會中擔任重要職務，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校友會的交流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友會聯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9) 周冠豪博士 (「周博士」)

周博士，45歲，是一位擅長於肌肉骨骼的科學家。目前，彼為美國加州斯坦福大學醫學院的資深科學家。此外，彼曾於2016至2022年任職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的研究助理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研究所的附屬成員。周博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人類生物學專業。彼亦分別在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工程學院獲得矯形外科及創傷學博士學位及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周博士曾在多間著名機構任職，於生物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周博士在若干骨科及肌肉骨骼研究機構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及持有會員資格。彼曾擔任國際脆性骨折網(香港分會)的首席科學主任，現任美國《Scientific Reports》、英國《BMC Musculoskeletal Disorder》及美國《Journal of Orthopaedic Research》的編輯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骨科醫學會的會員，亦為若干國際科學專業協會的成員，包括德國的Society on Sarcopenia, Cachexia and Wasting Disorders、國際骨質疏鬆症基金會、國際華人肌肉骨骼研究協會、美國Orthopaedics Research Society及國際骨折修復協會。

獨立性確認

施先生、陳先生、林博士及周博士各自己向香港資源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香港資源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香港資源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其他資料

香港資源將分別與黃浩龍先生、張女士、王女士及陳博士作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獲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香港資源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彼等在任期間，香港資源須就黃浩龍先生、張女士、王女士及陳博士擔任香港資源執行董事向彼等各自支付每年55,000港元的袍金。此外，香港資源須就黃浩龍先生擔任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及香港資源行政總裁向彼支付月薪327,200港元，以及就張女士擔任香港資源營運總監向彼支付月薪139,200港元。黃浩龍先生、張女士、王女士及陳博士亦有權享有香港資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授權)按絕對酌情權將釐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者外，香港資源毋須向黃浩龍先生、張女士、王女士及陳博士作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香港資源將分別與楊女士、施先生、陳先生、林博士及周博士訂立委任函，自彼等獲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香港資源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而施先生、陳先生、林博士及周博士各自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香港資源毋須向楊女士、施先生、陳先生、林博士及周博士作為香港資源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支付其他酬金。

上述香港資源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參考彼於香港資源之職務及職責、香港資源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浩龍先生、張女士、王女士、陳博士、楊女士、施先生、陳先生、林博士及周博士各自己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香港資源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香港資源或香港資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香港資源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資源股東垂注。

香港資源董事會之任何進一步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香港資源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香港資源之管理層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上一份更新公告之澄清

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謹此就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之上一份更新公告第4頁「上調股份要約價格」一節所披露香港資源截至2023年6月30日每股香港資源股份之經審核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綜合虧絀淨值作出澄清。有關陳述應替換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香港資源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香港資源錄得每股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為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約1.37港元(計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及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約0.71港元(僅計及擁有人)，兩者均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額為基準。」

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如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李檸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黃偉常
董事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六福集團(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謝滿全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 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

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之執行董事為李檸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紅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燊先生。

香港資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及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偉常先生、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